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34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出席董事通过书面传签方式对相关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建设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PPP项目投资项目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投资建设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PPP项目,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并联合体(指公司及其所属施工主体、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施工主体)将与政府出资代表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项目公司。现提请董事会审议以上投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拟投资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PPP项目并签署相关项目合同的议案》

公司已经与云南省政府就弥玉高速公路PPP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合作达成初步意向。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本项目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与本项目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0人回避。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3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公司名称: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27.65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PPP项目的合作期限较长,因法律、政策的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预期收益。

2.融资风险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其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工作。由于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融资成本受利率变动的影响,可能会产生收益波动的风险。

3.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政府为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支持,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可能会产生项目推进不达预期的风险。

4.信用风险

如因政府财政资金调度或其他原因导致政府付费不能及时兑现,可能会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效益带来不良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与云南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共同签订《G8012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PPP项目投资协议》,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资本金的5%),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0%股权;社会资本实缴出资人民币63,00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90%股权;各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超出其注册资本金的部分作为项目公司资本公积。为了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发公司)组建了项目公司“云南弥玉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原项目公司)。乙方可通过受让项目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对项目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成为项目公司股东/或采用新设项目公司后由新设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原项目公司的方式操作。

(二)项目投资回报方式: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SPV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及取得其他运营收入获得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不能够覆盖项目成本和社会资本方合理回报的的,由政府在运营期给予可行性缺口补助。

(四)绩效考核:为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提升项目的运行水平,在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云南省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和经省政府批准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绩效评价,将可行性缺口补助、超额收益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五)项目期限: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

(六)违约条款: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对SPV公司给予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未能及时足额到位,且延期超过28天。

(2)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发生上述(1)、(2)违约行为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救;限期内仍无法完成补救的,甲方应按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行为持续120天的,甲方仍无法予以补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融资交割、SPV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SPV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SPV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天后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因履行法律程序等客观因素,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并免除延期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天后,因乙方原因SPV公司仍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或虽已工商变更登记但不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且经甲方责令改正后30天内仍无效的,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不予退还社会资本投资履约担保。

(2)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资金,或者乙方出资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60天内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不予退还社会资本投资履约担保。若项目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60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90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不予退还社会资本投资履约担保。

(3)因乙方原因SPV公司未能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0天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或因乙方原因SPV公司未能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其投资履约担保。若乙方因履行法律程序等客观因素,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并免除延期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未能开工的,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且导致交工日期延误的,延迟交工工期相应抵扣收费期,非乙方原因或经甲方批准的除外。

(七)免责条款: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九)生效条款: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弥玉公司是为了参与投资建设G8012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PPP项目,弥玉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可以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上述项目的建设投资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投资完成后,弥玉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数据以审计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

PPP项目的合作期限较长,因法律、政策的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的预期收益。

2.融资风险

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其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工作。由于项目资金需求较大,融资成本受利率变动的影响,可能会产生收益波动的风险。

3.建设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政府为项目建设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与支持,项目公司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可能会产生项目推进不达预期的风险。

4.信用风险

如因政府财政资金调度或其他原因导致政府付费不能及时兑现,可能会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效益带来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G8012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PPP项目投资协议》,本项目概算投资2,516,702.5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降造8%及调整建设期贷款利息后总投资2,305,127.38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项目及投资概况、项目合作模式、绩效目标及绩效考核方法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正常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拟投资弥勒至玉溪高速公路PPP项目并签署相关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转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文件并全权办理与该项目有关事宜。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作为联合体参与人中标 G8012 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 PPP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近日,经公司及联合体成员云南建设基础设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铝西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河南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乙方)与云南省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友好协商,就本项目共同签订《G8012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PPP项目投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G8012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PPP项目

2.项目概况:G8012弥勒至楚雄高速公路弥勒至玉溪段工程PPP项目起自红河州弥勒市新哨镇习岗哨,接已建广昆国家高速公路,止于玉溪市红塔区研和镇多依树村,接已建的昆磨国家高速公路和拟建的弥楚国家高速公路玉溪至楚雄段,主线里程114.935公里。全线设置新哨(枢纽)、虹溪、五山、盘溪、华宁南、通海东(枢纽)、雄关(枢纽)、通海北、曲陀关、玉屏、多依树(枢纽)等11处互通式立交。同步建设新哨、虹溪等6条互通式立交连接线11.22公里。全线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采用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3.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互通式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3.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概算投资2,516,702.54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降造8%及调整建设期贷款利息后总投资2,305,127.38万元。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社会资本共同作为项目的出资人,项目资本金为1,324,825.48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以中央车购税资金投入资本金863,800.00万元,社会资本以自有资金出资461,025.48万元;资本金投入时序初步为:第一年投入25%、第二年投入25%、第三年投入25%,第四年投入25%。项目总投资扣除政府出资人代表及乙方出资外,其余部分由SPV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4.运作模式: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合作。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同时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云南省公路局作为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代表政府与选定的社会资本签订《投资协议》,与SPV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权云南省交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发公司)作为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合同规定出资组建SPV公司,由SPV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在特许经营期满后,将公路资产及其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或其指定单位。

(二)SPV公司:SPV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SPV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项目资本金的5%)。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认缴出资7,000万元,持有SPV公司10%股权;社会资本实缴出资63,000万元,持有SPV公司90%股权。各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超出其注册资本金的部分作为SPV公司资本公积。为了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云南交发公司组建了项目公司弥玉公司。乙方可通过受让项目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和/或对项目公司以增资的方式成为项目公司股东/或采用新设项目公司后由新设项目公司吸收合并原项目公司的方式操作。

(三)项目投资回报方式: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SPV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及取得其他运营收入获得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不能够覆盖项目成本和社会资本方合理回报的的,由政府在运营期给予可行性缺口补助。

(四)绩效考核:为加强项目的绩效管理,提升项目的运行水平,在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云南省高速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和经省政府批准的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绩效评价,将可行性缺口补助、超额收益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五)项目期限: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

(六)违约条款: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对SPV公司给予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或政府可行性缺口补贴未能及时足额到位,且延期超过28天。

(2)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发生上述(1)、(2)违约行为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救;限期内仍无法完成补救的,甲方应按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行为持续120天的,甲方仍无法予以补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完成融资交割、SPV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SPV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为止。因乙方原因SPV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天后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因履行法律程序等客观因素,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并免除延期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天后,因乙方原因SPV公司仍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或虽已工商变更登记但不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要求且经甲方责令改正后30天内仍无效的,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不予退还社会资本投资履约担保。

(2)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资金,或者乙方出资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60天内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不予退还社会资本投资履约担保。若项目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60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90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不予退还社会资本投资履约担保。

(3)因乙方原因SPV公司未能在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30天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或因乙方原因SPV公司未能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30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其投资履约担保。若乙方因履行法律程序等客观因素,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并免除延期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未能开工的,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且导致交工日期延误的,延迟交工工期相应抵扣收费期,非乙方原因或经甲方批准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15天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七)生效条款: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合同履行影响公司财务指标的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测算。

(二)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项目及投资概况、项目合作模式、绩效目标及绩效考核方法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27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辛向东先生于2019年5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就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董事姓名	减持时段	减持方式	股票来源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
辛向东	2019-5-6	集中竞价交易	集中竞价交易	40,000	10.24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董事姓名	减持前持股数(股)	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股)	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辛向东	9,696,497	0.49%	9,656,497	0.49%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9-8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唐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原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唐勇先生不再担任上市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目前,唐勇先生持有中迪投资股票115,800股,辞职后唐勇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唐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路演天下,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吴佩容女士、财务总监李绍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9-039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行动一致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星星集团	是	2,680万股	2019年5月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15%	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融资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5,194,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83,763,4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99%,占公司总股本的9.71%。

三、备查文件

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2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 “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活动。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18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惠威”)根据其《公司章程》规定并经股东决定,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珠海惠威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3,157,355.52元,以此为基础,珠海惠威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近日,公司已收到珠海惠威分红款项50,000,000.00元。珠海惠威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19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18日发布了2018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活动。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经营状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19-03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8年度现金分红的情况,公司定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2018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建良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吴宏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19年5月9日下午16:30前通过本公告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芹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传真:0510-85958787

邮箱:wxsjzqb@163.com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对关联方进行补偿的议案》。

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对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拥有的“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西牛埔仓库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变更事项进行现金补偿,共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对关联方进行补偿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赵建潮、陈波、李红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西牛埔仓库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前期以及后期开发融资需求,公司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拟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时,其另一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就城市更新项目对关联方进行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7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湾房地产”)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签订了《搬迁补偿安置协议》,拟对南山集团就其拥有的“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西牛埔仓库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实施主体资格变更事项进行现金补偿,共计人民币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以及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建筑与环境艺术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南山集团申报的《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西牛埔仓库区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并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3月11日下达规划审批情况通知。公司控股公司赤湾房地产拟与本项目的权利方南山集团以及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妈湾电力”)签订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以分别签署搬迁安置补偿协议的方式,由赤湾房地产进行实施主体资格确认,并负责本项目拆迁、注销登记、用地审批、开发建设和销售。本项目更新拆除面积为48,881.06平方米,其中:搬迁人南山集团权属面积47,793.10平方米,占用地总面积的97.8%;搬迁人妈湾电力权属面积为1,087.96平方米,占用地面积的2.2%。

赤湾房地产对妈湾电力拟按照批准后的规划用地容积率进行不低于2,549.15平方米的实物建筑面积补偿(对价按照土地估值所占比例测算,未达重事会审议标准)。赤湾房地产拟与南山集团签署《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对其进行货币补偿。根据相关规定,赤湾房地产已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项目48,881.06平方米二类居住用地在城市更新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咨询评估。参考评估结果,经协商,赤湾房地产拟对南山集团支付人民币120,000万元补偿费。

2. 由于南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支付本项目的补偿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田俊彦、张建国、赵建潮、陈波、李红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赤湾房地产能否成为“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西牛埔仓库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的实施主体尚待相关政府机构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蛇口赤湾港赤湾大厦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2976D

法定代表人:王志贤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主营业务:土地开发, 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保税场库经营业务,保税项目包括(纺织品原料、钢材、木材、轻工业品、粮油 食品、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矿产、土特产品、工艺品、造纸原料、化肥、化工原材料)。在东莞市设立分支机构。

主要股东:招商局(南山)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振辉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近海石油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和银川有限公司, 分别持有南山集团 36.52%、26.10%、23.49%、7.83%、3.92%、 1.64%和0.50%的股份。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4,518,912.43万元,负债2,975,756.59万元,净资产1,543,155.84万元;2018年,该公司营业收入1,378,386.20万元,净利润285,369.0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68.43%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赤湾西牛埔仓库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西牛埔,土地现状用途为仓储用地,现有建筑物包括住宅、办公及仓库,总用地面积48,881.0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7,440.06平方米,该地块法定图则显示地块功能为二类居住用地。本项目于2016年12月22日被列入《2016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六批计划》,2019